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1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英电气”、“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索英电气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索英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索英电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索英电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索英电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索英电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索英电气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索英电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索英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与索英电气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索英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索英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

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索英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5 年 5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11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9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5年11月23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5年11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5、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质控小组对项目组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组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索英电气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索英电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索英电气共28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4家非上市法人企业股东、2家上市公司股东、10家合伙企业股东以及9家私募基金，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索英电气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2025年11月，中金公司与索英电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索英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成立。2022 年 12 月 29 日，索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5,039.4792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索英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①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 **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方面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11月，中金公司与索英电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2、业务与经营**

### **（1）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 PCS 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

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8,470.26万元、100,676.96万元和13,297.06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25.32万元、6,245.95万元和-4,457.21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22.06万元、4,998.00万元及-4,485.73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6.57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 公司的独立性**

### **①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②资产独立**

公司由索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索英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并由公司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③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④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⑤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 PCS 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48,470.26 万元、100,676.96 万元和 13,297.0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5.32 万元、6,245.95 万元和 -4,457.2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2.06 万元、4,998.00 万元及 -4,485.73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索英电气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具体如下：

#### 1、股权代持

##### （1）基本情况

1) 2002年2月，索英有限设立，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额分别为张侨生 58 万元、刘波 16 万元、余综 15 万元、汤磊 6 万元、徐思源 5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该

100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王仕城、周毅与刘波共同筹集并以现金形式交存至银行，其中王仕城实际出资 80 万元，包括出资 58 万元由张侨生代持、代余综出资 15 万元、代汤磊出资 6 万元，刘波实际出资 16 万元，周毅及其配偶徐思源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 5 万元，并非为 5 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缴纳。此外，张侨生系实际控制人王仕城的岳母，徐思源系周毅的配偶。因王仕城与周毅于索英有限设立时均尚未从前单位离职，故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王仕城委托其岳母张侨生代为持股，周毅委托其配偶徐思源代为持股。

2) 王仕城与周毅从原单位离职后，因其股权分别登记在岳母、配偶名下存在诸多不便，故拟以其个人名义登记为公司股东；因公司主要业务方向确定为电力设备，与汤磊、余综本人希望从事的电力自动化方向不同，故其决定退出公司；汤小平拟加入索英电气，与同学王仕城、刘波一同创业。对此，2005 年 12 月，张侨生、余综、汤磊、徐思源退出索英有限，王仕城、周毅、汤小平加入索英有限，并进行了相应的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其中，张侨生因代王仕城持股，徐思源因以与周毅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汤磊、余综因公司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故本次代持还原/退出时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发起时由王仕城代为出资的余综、汤磊持股部分，经王仕城同意，分别平价转让至刘波、汤小平、周毅处，在股权转让当时三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续陆续向王仕城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因索英有限处于设立初期尚未盈利，故刘波、汤小平、周毅以 1 元/注册资本受让索英有限股权。2005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索英电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索英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49.00	49.00	49.00
2	刘波	30.00	30.00	30.00
3	周毅	11.00	11.00	11.00
4	汤小平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鉴于当时公司系委托第三方代办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代办机构仅以结果导向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并非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的真实路径，此次股权转让实际路径还原如下：

## ①张侨生股权代持还原至王仕城、徐思源股权代持还原至周毅名下

序号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侨生	王仕城	58	58
2	徐思源	周毅	5	5

## ②余综、汤磊退出公司，其原所持股权系由王仕城代为出资，调整至王仕城

序号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综	王仕城	15	15
2	汤磊	王仕城	6	6

③创业团队成员之间进行股权调整，王仕城将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波、汤小平、周毅

序号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刘波	14	14
2	王仕城	汤小平	10	10
3	王仕城	周毅	6	6

3) 2007年3月，王仕城、刘波、周毅、汤小平对索英有限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的出资额分别为王仕城196万元、刘波120万元、周毅44万元、汤小平40万元。

4) 2011年7月，因刘波、汤小平个人发展方向变更，故决定退出公司，刘波将其持有的索英有限120万元出资额以456万元转让给王仕城，汤小平将其持有的索英有限40万元出资额以152万元转让给周毅，定价依据为以对公司价值的预期为基准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 (2) 核查过程

1) 经访谈王仕城、周毅、张侨生、徐思源，该等人员对代持和代持还原以及持股安排予以确认，对代持及持股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和持股安排系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王仕城、周毅不存在不适合任索英电气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政机关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情形），亦不存在刻意规避竞业禁止（王仕城和周毅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商业秘密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

2) 根据王仕城提供的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缴出资当日王仕城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前门支行取款的银行凭证，其关于以现金方式在银行柜台以张侨生名义实缴出资款的说明能够得到印证。此外，经网络检索，王仕城和张侨生就股权代持安排以及徐思源和周毅就股权登记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安排已完成代持还原，公司目前已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要求。

## 2、消防处罚

### （1）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消行罚决字〔2023〕第300234号），因索英智能存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及圈占消火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决定分别给予索英智能罚款3.51万元、罚款2.01万元（合计5.5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北京索英微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缴款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2025年1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局出具《说明》，确认北京索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索英微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因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过该单位处罚五千二百元整，现已整改完毕，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无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2）核查过程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得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

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从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等方面北京索英微网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索英电气的重要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索英智能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 3.51 万元、2.01 万元罚款，均不属于根据处罚依据的最高标准进行的处罚，且相关规定或该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索英智能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消防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王仕城直接持有公司 39.62% 的股份，通过索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1% 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索英间接控制公司 1.91%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2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约束与限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降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2、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8.69 万元、49,252.36 万元和 40,290.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5%、29.51%、23.01%，金额和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提高，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以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11.95 万元、37,244.35 万元和 48,144.50 万元，各期存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85%、22.32%、27.50%，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存货规模处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重要客户取消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5、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变流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4%、90.15%和 72.51%，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也是未来主要业务增长所在。近年来全球和国内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大幅增长，行业内企业加速扩产，下游储能系统集成商以及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厂家亦通过纵向或者横向产业链延伸，进入电力储能 PCS 领域，部分非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也通过跨界产业资源整合进入行业，与公司形成竞争，储能 PCS 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在现有同行业企业扩产和新竞争者不断进入的情况下，若未来电力市场改革进程不及预期，大储和工商业储能的盈利模式不能进一步丰富和明确，盈利预期得不到改善，则将持续限制技术水平领先的企业发挥其技术竞争优势，储能 PCS 行业领域的价格竞争将仍然存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9,373.34 万元、52,201.87 万元和 5,99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0%、51.85%和 45.0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与储能、电池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订单需

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储能相关的支持政策，推动国内新型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壮大。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136号文”），规定配置储能不再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长期而言随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新型储能在应对新能源项目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波动性、间歇性挑战，以及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和稳定性方面发挥的作用将愈发重要，新型储能项目的装机规模 and 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但短期来看，新能源配储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电源侧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规模减小或投资推迟。随着国内储能行业日趋成熟，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新型储能行业阶段性发展增速放缓，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如果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的事项，且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或因搬迁产生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9、公司最近一期亏损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67.60万元、6,256.94万元和-4,491.74万元。公司的收入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呈现季节性特点，最近一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由于固定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原因，净利润为负。如果未来公司储能或测控业务销售数量出现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或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或下半年产品验收进度不及预期，未来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赵洋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索英电气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绿色能源、润峡招赢、宜行天下、海国新动能、先进制造基金、盛杭景荣、锦华合盛、美锦氢扬、宜宾赛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隆基绿能和永福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财通创新和林洋创投的唯一股东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股东穿透时按 1 名股东人数计算。索英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基于谨慎原则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实际控制人王仕城和董事周毅不重复计算），索英成长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6 名（实际控制人王仕城和董事周毅不重复计算），碳索同窗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海南共欣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海南索英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9 名，平潭盛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4 名，福能精工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3 名，四川鼎祥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2 名，海南与君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2 名，荆门索科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2 名，创盈数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1 名（另外 1 名合伙人与海南共欣重合，剔除），索翔投资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6 名，合计股东数 95 名，因此公司股东未超

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索英电气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索英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索英电气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索英电气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